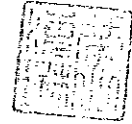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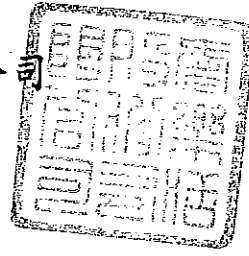


# 愛樂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愛樂活股份有限公司。
- 第 2 條： 本公司以協助非營利事業創新發展為營運宗旨，經營之事業如下：
1.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5.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6. 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7. JZ99030 攝影業
  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3 條： 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新店區，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4 條： 。
- 第 5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3,500,000 元整，分為 35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全額發行。
- 第 7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3 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但本公司資本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一定數額，得不發行股票，必要時仍得經董事會決議發行之。
- 第 8 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3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15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9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10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11 條： 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12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 13 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 3 名，監察人 1 名，任期均為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 14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 15 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出具委託書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 1 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 第 16 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 17 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 18 條 本公司得委任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 19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20 條 本公司股息定為年息壹分，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 第 21 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餘額做以下分派：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2. 董監酬勞為百分之五。  
3. 捐款贊助非營利組織或民間社團為百分之十。

4. 扣除前各項餘額，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前項分派之盈餘中，股息、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股東紅利等合計數以不高於當年度分可派盈餘之1/3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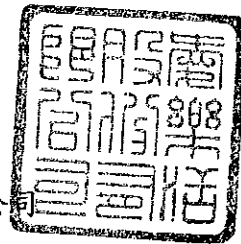
第 22 條

本公司第21條規定捐款贊助之非營利組織或民間社團對象由股東會經普通決議選出。

第 23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8年11月23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0年9月30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2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2年11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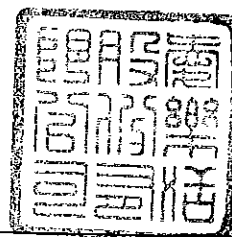
愛樂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海琳



愛樂活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愛樂活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愛樂活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1.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5.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6. 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7. JZ99030 攝影業 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以協助非營利事業創新發展為營運宗旨，經營之事業如下： 1.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5.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6. 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7. JZ99030 攝影業 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	本公司設於新北市新店區，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13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4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新店區，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350萬元。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公司股東姓名、住址及其出資額如下： 股東姓名 住 址 出資額元 黃海琳 新北市新店區粗坑里 新台幣220萬元 12鄰花園一路二段 10之10之5號 張佑輔 新北市新店區粗坑里 新台幣50萬元 12鄰花園一路二段 10之10之5號 陳立君 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新台幣80萬元 554巷29號3樓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3,500,000元整，分為350,000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全額發行。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非得其他全體股東之同意，不執行業務之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與他人。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3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但本公司資本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一定數額，得不發行股票，必要時仍得經董事會決議發行之。

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條	本公司每一股東不問出資多寡，均有一表決權，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3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15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9 條	本公司置董事1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10 條	董事之報酬得於章程內訂明或依特約另定之。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 11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2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辦理總決算一次。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13 條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造具左列表冊請求各股東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設置董事3名，監察人1名，任期均為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 14 條	本公司股息定為年息壹分，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15 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左： (一)董事酬勞百分之五。 (二)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 (三)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四)捐款贊助非營利組織或民間社團百分之十。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出具委託書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1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第 16 條	本公司盈餘虧損，按照各股東出資比例分派之。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17 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將按照第15條分配紅利惟第四項將由股東表決選出捐款贊助之非營利組織或民間社團對象。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 18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委任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8年11月23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0年9月30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2年11月29日。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20 條	新增	本公司股息定為年息壹分，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第 21 條	新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餘額做以下分派：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2. 董監酬勞為百分之五。 3. 捐款贊助非營利組織或民間社團為百分之十。 4. 扣除前各項餘額，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並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前項分派之盈餘中，股息、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股東紅利等合計數以不高於當年度分可派盈餘之1/3為限。
第 22 條	新增	本公司第21條規定捐款贊助之非營利組織或民間社團對象由股東會經普通決議選出。
第 23 條	新增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24 條	新增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8年11月23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0年9月30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2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2年11月29日。